

# 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記錄：李信佑技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非屬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和美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已於110.04.13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為配合和美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將規劃兩條聯外道路，以方便未來進出車輛通行安全，故辦理本工程。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因此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第1工區為原有西興路拓寬長度約為277公尺，自西興路與線東路口往東至好修庄支線交叉路口止，第2工區新闢道路長度約318公尺，自第1工區終點路口好修庄支線西側起沿全運館基地邊界往南，終點至南側田尾排水幹線堤岸西川路平面路口止。行政區域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土地範圍位屬彰化縣和美鎮調興段。

###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私有土地	7	1304.35	17.4%
公有土地 (含水利用地)	20	6186.34	82.6%
合計	27	7490.6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現為水利構造物及農耕作物，路線沿途有鐵皮建物、磚造圍牆及擋土牆等。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農牧用地	8	1422.24	19.0%
水利用地	9	366.22	4.9%
交通用地	3	148.45	2.0%
殯葬用地	2	2976.03	39.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2577.75	34.4%
合計	27	7490.6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第 1 工區為原有西興路拓寬，自西興路與線東路口往東至好修庄支線交叉路口止，第 2 工區新闢道路自第 1 工區終點路口好修庄支線西側起沿全運館基地邊界往南，終點至南側田尾排水幹線堤岸西川路平面路口止，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道路，將提供民眾寬闊之運動館聯外道路以提升交通安全。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第 1 工區為原有西興路拓寬，第 2 工區道路為沿館區邊界施作使運動館二期及周遭農地用地更具完整性，道路沿線皆為農田、空地、雜樹，路線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及新闢完成後可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配合生活圈計畫整合道路系統，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形成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新闢之必要性。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及新闢完成後可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配合生活圈計畫整合道路系統，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形成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新闢之必要性。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本案計畫開闢 13 米路寬，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工作機會，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護、垃圾車輛及防汛搶險車輛進出，本案道路將開闢為 13 米寬，將連通現況道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產業、觀光經濟成長及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政府稅收之機會。
- 2、糧食安全：本計畫需用土地多為未使用土地，施工或通車後仍可維持現有農業耕作情況，因此糧食安全之影響甚微。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用地取得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全額分擔辦理用地徵收。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包含 3 條水利灌溉渠道及田尾排水系統設施，工程完工後確保維持既有排水路功能，並於施工中避免影響給水路之水質，評估影響甚微。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新闢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能縮短交通旅程，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配合和美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聯結「國道3號和美交流道聯絡道第三期」路廊，未來和美鎮及線西鄉民眾可由計畫道路前往運動館。計畫道路寬13公尺，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寬闊的道路供給提升交通安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第1工區西興路拓寬及第2工區新闢道路，道路沿線皆為農田、空地、雜樹，路線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自動提出。
  - (3)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和美鎮交通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並建構彰化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 二、適當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 三、合法性：

- 1、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2、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3、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劉○送	111.4.21	1、要知道土地被徵收面積多少？	1、經查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為和美鎮調興段 1169 地號，土地總面積為 1270.07 平方公尺，本次預計徵收面積為 427.92 平方公尺。
2	呂○霖	111.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堅決反對徵收徐○紅、呂○霖所持有之土地彰化縣和美鎮調興段 1172、1173、1174 地號之土地。</li> <li>2、此土地為祖父-呂○耀所留之祖產，有深厚感情，堅決不出售。</li> <li>3、彰化縣和美鎮調興段 1172 地號土地上有合法農舍，門牌：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西川路 378 號，使用執照字號：81 和鎮建字第 1085 號，如附件謄本。如土地被徵收將導致土地面積縮小，合法農舍所需之配地面積不足，將導致農舍被撤銷使用執照，合法農舍變成違章建築，徵收造成本人嚴重損失。</li> <li>4、此土地地上之廠房，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案件編號：1110801814，如附件。此次土地徵收面積超過 50 坪，將導致納管土地面積縮小，日後用地變更檢討建蔽率超過建築法規，需要多拆除 167 坪廠房，徵收造成本人嚴重損失。</li> <li>5、徵收價格與實際市價落差巨大，要求以地換地補足建蔽率。</li> <li>6、綜上所述，徵收造成本人嚴重損失，不符合比例原則，堅決反對徵收土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6、為了地方發展懇請支持地方建設。</li> <li>3. 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就徵收範圍內土地面積辦理農舍解除套繪管制，其剩餘土地仍存於原有使用執照，並無逕為撤銷農舍使用執照。</li> <li>4、經查和美鎮調興段 1172、1173、1174、1191 及 1192 等 5 筆地號土地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目前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正在審理中，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本案用地徵收部分，台端僅須配合變更納管範圍，尚不影響納管行政作業程序。</li> <li>5、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需舉辦 2 場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案俟完成 2 場公聽會後，屆時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並召開協議價購會。彰化縣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故不適用。</li> </ol>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劉○送	111.5.19	1、排水問題(希望現場會勘)	有關排水問題，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會同台端辦理現場勘查，由於現況農田南側尚有一條灌溉土溝須保留，將納入工程設計內於道路下方預留排水管路，以確保維持鄰近農田灌溉。
2	陳○生	111.5.19	1、排水問題	有關排水問題，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會同台端辦理現場勘查，由於現況農田南側尚有一條灌溉土溝須保留，將納入工程設計內於道路下方預留排水管路，以確保維持鄰近農田灌溉。
3.	呂○霖	111.5.19	<p>1、重申堅決反對徵收本人持有之土地：彰化縣和美鎮調興段 1172、1173、1174 地號之土地。徵收造成本人嚴重損失，不符合比例原則，堅決反對徵收土地。</p> <p>2、貴府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回覆：本案用地徵收部分，僅須配合變更納管範圍，尚不影響納管行政作業程序。徵收不影響特定工廠登記行政程序沒錯，但會影響後續特定工廠用地變更時，建蔽率的檢討結果。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五項：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被徵收土地原為特定工廠之法定空地，徵收將導致納管土地面積縮小，原本不需要拆廠房卻因徵收土地導致空地不足，需要多拆除廠房，雖是尚未實現之損失，請貴府提供具體解決方案。</p>	<p>1. 為了地方發展懇請支持地方建設。</p> <p>2. 查該廠目前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尚在審理中，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後續須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擬具用地計畫，方涉及土地變更編定等事宜。一般工廠登記辦理完成，如前所述需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等種種作業及取得建物合法後方可，非僅建蔽率之考量，尚有其他審理事項，其辦理依相關法令規定，有一定之程序及標準並由相關主管單位依權責辦理，倘日後需本處協助說明關於徵收事項之說明，將盡力協助。</p>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彰化縣政府**  
**「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紀錄：李信佑技士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周瑞霖 李信佑 陳雅華
2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劉信呈
3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蔡永宗
4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5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靜政 葉鈞山

1-1

編號	姓名	簽名
6	地方民意代表	
	里長 陳信義	
	彰化縣議員 蔡永宗 服務處 陳雅華	
	議員 周君炎	
	議員 林名鍾	
	議員 王國忠	

1-2

**彰化縣政府**  
**「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紀錄：李信佑技士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	李○雄		
2	陳○生	陳○生	70305
3	劉○鑫	劉○送	09038083
4	徐○紅	徐○紅	09088027
5	呂○霖	呂○霖	0907501
6	林○鑽		
7	林○鶯		
8	林○照		
9	林○統	林○統	090670301

2-1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0	林○盈		

2-2